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易庆明与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16 08:00:34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莱中知初字第9号

原告易庆明,男,1962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483号。

委托代理人王庆锋,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宝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利,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委托代理人马宝锋,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原告易庆明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诉被告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一案,本院于2005年11月20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易庆明撤回起诉。

撤诉费605元由山东威马泵业有限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王尔云

代理审判员 任晓兰

代理审判员 王守国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燕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